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ALLIANCE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和主要交易及年度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3)獨立財務顧問就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4)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5)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為將載於通函的資料，包括(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進行編製及定稿，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承董事會命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焦建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璐強先生、劉鎮江先生、羅振明先生及喬仁潔先生；非執行董事焦建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長祥先生、劉學偉先生、焦健先生及石禮謙先生。